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国家公园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 决定任命陈瑞峰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赵乐际主持会议

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12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原子能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国家公园法、新修订的仲裁法、法治宣传教育法、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决定免去潘岳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陈瑞峰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51、52、53、54、55、56、57号主席令。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5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免去胡晓犁、欧阳昌琼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邓蓉玲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免去张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澳

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雷建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谌贻琴,最高人民法院院

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空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志杰作了题为《我国低空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的讲座。

(国家公园法相关报道详见A13版)

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了专门法律

## 明确加强源头管理 实行分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12日表决通过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了专门法律,将更有力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能力。

2024年9月和2025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三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增加维护“公共安全”的表述;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明确“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增加及时总结应急处置工作有关内容等。

此次通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共八章65条,包括总则、管理与指挥体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

急处置、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本法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依法应对、科学应对。

在预防与应急准备方面,明确国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源头管理,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国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在监测预警方面,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在应急处置方面,明确国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应急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向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时应当同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顾天成 李恒)

我国“小切口”修法完善食品安全法治保障

## 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

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12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我国现行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施行,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18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今年再度启动修法,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

此次修法采取“小切口”模式,针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作出完善,旨在积极回应近年来食品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释放出补齐监管短板、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重要信号,进一步彰显我国在食品安全领域“零容忍”的坚定立场。

更好守护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安全。修正草案增加法律条款,释放出强监管信号:国家对重点

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明确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

更好保障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品质和安全。修正草案明确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定位和制度安排,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规定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并规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赵文君)



## 学校不是流水线 别把孩子修剪成一个模样

■袁秀月

正值开学季,学生们的发型成了关注热点。据媒体报道,全国多地中学在开学前陆续发布“发型令”。有家长反映,孩子在入学前的发型尽管“前不及眉、侧不过耳”,却仍被学校认为“不合格”。“前后剪了两次,老师才勉强点头说‘过关’。”

有学校表示,此规定是长期形成的制度,初衷是规范行为、提升学习主动

性,也是为了“提高学生的精气神”。但这一做法却引发不少争议。有人认为,学校管理要适当,没有必要对发型要求那么严格。有网友反问:“都2025年了,还在管发型?”当然,也有人认为,学生应该有“学生样”,管理是应当的。

事实上,前些年有关各地要求中小学生剪短发的报道数不胜数。如专家所说,这种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服务于应试目标,其思路是“除了成绩,其他方面都不要表现”。在很长一段时间

里,这种根植于应试教育土壤的管理方法简单且有效。然而近年来,随着教育观念的转变,以及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这种管理方法正在逐渐失去市场。这几年“双减”政策的实施,不仅是要减轻孩子的课业负担,而且还要培育学生的创新思维、实践能力——这也是未来社会急需的能力。

“发型令”的执行有其现实原因,如制度的惯性、实践的需要等等。在部分地区和学校,可能依旧需要这种方式来进行管理。但对于许多有条件的学校来说,过于严苛的“发型令”可以说是舍本逐末、小题大做。如网友所说,只要不染发、不烫发、不留奇异发型,干净整洁阳光就行。在今天,学校更应该把功夫花在教育教学上,尊重学生的成长规律和个性差异,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感受到被关注和尊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动力,促进其全面发展,而不是用一把剪刀把孩子修剪成统一模样。